## 臺東縣臺東市東海國民小學 學生請假規則

#### 青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青少年輔導計畫」、「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。

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加強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之養成,避免學生荒廢學業,以維持良好校風
- 二、為確實掌握學生出勤狀況,與家長緊密聯繫,了解學生請假原由及動向。
- 三、健全校內請假通報流程,建立分工負責的制度。
- 四、結合中輟生通報系統,透過通報流程,掌握通報時效,進而提升追蹤輔導成效。

#### 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本校學生因事或因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席學校各種課業、集會及學生活動,須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,其未經准假或擅自缺席者,概以曠課論。
- 二、學生臨時生病或發生事故未能到校,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請於當日上午 08:00 前撥學校電話(089)219098、(089)350879 或導師請假,事後於返校上課三日內填具假單並檢附證明文件,經家長及導師簽名後送至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三、學生請事、病假三日內,當日 08:00 未請假而未到校者,請導師以電話與家長聯繫, 在聯絡簿紀錄連絡狀況,並於「學務系統」網路紀錄學生出缺席。學生請事、病假超 過三日,請導師通知家長,至學務處填寫請假單(附件),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四、學生超過三日未到校,家長未請假,用電話又無法聯繫到家長,請導師至註冊組填報中輟校內通報單,依中輟生通報流程通報。
- 五、若學生經通報中輟後,又返校就讀者,請導師至註冊組填報中輟尋獲復學通報單,依 中輟生復學通報流程通報。
- 六、定期評量因請假無法參加評量之學生,返校就學後一週內應行補考,其補考成績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之。
- 七、事假需於請假前先由家長填寫請假單,向導師完成請假手續。
- 八、公假必須經業務處室單位提出,並填寫公假單,會知級任及科任老師,始准予公假。 肆、請假種類及限制

#### (一)公假:

- 1.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活動、競賽。
- 2. 參加學校舉辦之課外或服務學習活動。
- 3.支援校內舉辦重大活動、處室業務推展工作。
- 4.因參與校外競賽,參加賽前集訓、密集練習或講習者。
- (二)事假:學生有關個人及家庭事項,得准請假。
- (三)病假:因病需在家休養者,另因感染法定傳染病(腸病毒...)需在家休養者請病假, 若達停課標準,其他配合停課之學生採不計假方式處理,病假三日以上者,請附醫 師之書面證明文件。
- (四)喪假:學生家屬過世,准予喪假。
- (五)生理假: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,併入病假計。 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,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。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30008904A 號函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 14 條規定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第 24 條第 5 項之意旨辦理。 伍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東縣臺東市東海國民小學 學生請假單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班級	座號		姓名			假別			
					□公假	□事假	□病假		
					□喪假	□其他(	(含生理假	(.)	
					□不可抗	<b>元力</b>			
請假日期	自	年	- 月	日	星期	(	)	時	
	至	年	- 月	日	星期	(	)	時	
			共計(	) 日	(	)時			
請假事由									
相關人員簽章									
學生家長		玖	E級導師	生教	組長	导	學務主任		